

附件 1

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工作任务及工作责任清单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一、营造公平开放的一流市场环境				
1	推进企业 登记全生命 周期便利化	坚持落实“非禁即入”原则，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	区直各有关单位
2		推行开办企业 1 个环节 0.5 个工作日办结，允许商事主体“一照多址”，推广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区综合办公室、市公安局尖山分局	
3		试行标准化智能审批，探索建立全区统一“标准地址库”。	市公安局尖山分局	侨兴街道办事处，区综合办公室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
4	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	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，实施改革事项清单动态管理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区综合办公室、区委政法委	区直各有关单位
5		推行“证照联办”改革，扩大对群众办理“小超市经营变更、小超市经营延续、小超市注销、开餐馆、餐馆经营变更、餐馆经营延续、餐馆注销、开网店、开美容美发店”的试点改革，促进“准入准营”同步提速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区综合办公室	区社会事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6	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	全面推行区域评估、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、联合测绘、联合验收等改革。省级开发区及各级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实现 100%覆盖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	侨兴街道办事处，区综合办公室、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、区供电所、供水公司、广电网络华侨站
7	深化“企业投资项目落地”便利化	简化审批程序，推进信用审批、实施容缺承诺制，确保一般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 21 个工作日内，使企业切实享受改革红利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经济促进局
8	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	全面推进不动产交易、缴税、登记“一窗受理”，对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实行“即来即办”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	区发展和财政局
9		建立全区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化监测渠道，深化“不动产登记+民生服务”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供电所、供水公司
10		全面实行“交房即交证”，推动全区一手房交易覆盖 80%以上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	
11		研究推行带押过户、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	区发展和财政局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2	深化纳税便利化	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，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，推广“非接触式”税费服务，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，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拓展容缺办理事项，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90小时以内。	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委政法委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农业银行陆丰华侨支行
13		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渠道和税费争议解决、跨区域事项协调处置等机制。	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	区委政法委
14		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、跨市迁移办理流程，优化税务注销程序。	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
15	深化获得电力便利化	实现全年低压居民客户办电平均不超3个工作日，低压非居民客户办电平均不超5个工作日，高压单电源客户办电平均不超38个工作日。	区供电所	
16		建立业扩工单逐单管控机制，实行超时预警和通报管理。加强配网管理，提升供电可靠性，中心区域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到1小时以内。	区供电所	
17		加强配网管理，提升供电可靠性，中心区域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到1小时以内。	区供电所	
18		加强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，供电部门提前获取用电需求，推动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 and 用户接入全过程各环节有效衔接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供电所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
19		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整治工作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供电所	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20	深化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化	搭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服务平台，探索建立电水气“一次办”机制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供电所	区综合办公室、供水公司
21		统一精简和规范全区各供气、供水企业报装流程和申请材料、完善线上服务渠道功能，推行外线工程审批代办服务，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	区发展和财政局、供水公司
22		延伸供水企业投资界面，研究建立供水接入工程投资分担机制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	供水公司
23		逐年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，2022年漏损率控制在10%以内。	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	供水公司
24	深化获得信贷便利化	提高“中小融”“粤信融”等信息平台的使用率和便利度，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比例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	农业银行陆丰华侨支行
25		通过完善信保基金机制、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、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规模、设立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为企业增信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	农业银行陆丰华侨支行
26		深化“银税互动”合作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、构建小微企业“首贷户”培育长效机制、鼓励银行机构深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改革，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	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、农业银行陆丰华侨支行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27	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	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，进一步扩大开放，积极利用外资。	区经济促进局	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区社会事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农业银行陆丰华侨支行
28		提高境外投资备案办理效率，创新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。	区经济促进局	
29		探索专业服务领域国际人才过往资历认可机制，支持市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。	区经济促进局	区组织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区社会事务局、市公安局尖山分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
二、营造便捷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				
30	深化“六个通办”	规范审批进驻管理，落实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改革工作。	区综合办公室	区直各有关单位
31		推动政务服务自助机自助服务实现全市镇村100%全覆盖，5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自助机。	区综合办公室	区直各有关单位
32		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实现政务事项100%标准统一、网上可办，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，做好市部署推动30个“一件事”试点对接工作。	区综合办公室	区直各有关单位
33		推进“一证通办”“一码通办”，实现办事人免带免交纸质证照材料，2022年底前，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，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真正实现群众企业办事“免证办”，实现政务服务向“快办”“好办”转变。	区综合办公室	区直各有关单位
34		打造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，依托“粤智助”自助服务机全覆盖，构建“15分钟公共服务圈”，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办理。	区综合办公室	区直各有关单位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35	深化“六个通办”	建立基于办事场景的政务服务导办，以范围最广、颗粒度最小原则，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，穷尽事项情形并设置智能问答模块，根据群众和企业实际业务办理需求形成业务场景，再生成准确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材料清单，实现线上线下同一套事项标准和办理指引。	区综合办公室	区直各有关单位
36	创新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体系	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验收一站式代办服务工作机制，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建设专业化代办队伍，规范接受委托、开展代办、服务中止与续办、服务交付等流程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，提供企业开办、项目立项、建设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全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，提升“点对点”“面对面”专属服务体验。	区经济促进局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、区供电所、供水公司、广电网络华侨站
37	深化“善美店小二”应用建设	深化和丰富企业服务功能，推动企业消防设备安全检查、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等更多数字赋能新场景上线。	区综合办公室	区组织人社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等有关单位
38	深化“善美店小二”应用建设	推动工建项目审批靠前服务，重点推进工建项目电子化监测，深化“善美店小二”应用。推动“善美店小二”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、智能化、主动式、全链条的“店小二服务”。	区综合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	区组织人社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
39	推动投诉闭环管理	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，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整改，推动整改成效与“好差评”评价相结合，实现全市好评率达90%以上。	区综合办公室	侨兴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
40	推动投诉闭环管理	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，设置企业服务专线，为企业提供更快更精准的办事咨询、政策解读、诉求联动办理“绿色通道”。	区综合办公室	侨兴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41	推动投诉闭环管理	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能力，建立健全全区投诉热线工单处理反馈机制，并向基层和社会开放，拓展自助查询服务，切实解决和维护群众权益。	区综合办公室	侨兴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
42	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	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，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专员机制，加强与企业、行业协会的联系，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“一张网”，及时听取、回应和解决企业诉求和痛点、堵点问题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综合办公室	区直各有关单位
43		不断推动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工作，增强培育“四上”企业能力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	区直各有关单位
44		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制度，通过全市统一的汕尾市企业诉求响应平台、粤商通、广东政务服务网等渠道予以公开，全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。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	区直各有关单位
三、营造公平正义的一流法治环境				
45	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	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数据治理机制，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为信用优、记录好的企业获得信贷增信护航，对信用好、风险低的企业试行免检、少检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组织人社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社会事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尖山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、区医保中心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46	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	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，深入推进信用监管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	区发展和财政局	区综合办公室、区组织人社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社会事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尖山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、区医保中心
47		依托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制定年度计划，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	区有关单位
48	推进“双随机、公开”监管	探索实现“双随机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实行差异化的监管。对信用风险低（A类）企业，原则上一年不超过1次的抽查频次；信用风险一般（B类）企业，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的抽查频次；信用风险较高、信用风险高的企业依法依规增加抽查频次；每季度抽查1次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	区有关单位
49	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	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组织开展“抖音直播带岗”、“善美村居+云招聘”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。	区组织人社局	

序号	工作事项	落实举措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50	深化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	推动“无证明城市”智能化管理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，加快电子证照存量转换，提高电子证照开通率，推动办事高频使用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核验，群众办事免携带免提交，逐步实现“证明免交、证照免带”，持续推进“减证便民”。	区综合办公室、 区委政法委	区组织人社局、 区发展和财政局、 区经济促进局、 区社会事务局、 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 区委编办、 区侨联、 市公安局尖山分局、 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 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、 区社保中心、 区医保中心、 区供电所、 供水公司、 广电网络华侨站
51		在原有已公布的43个已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证明材料基础上，扩大告知承诺范围，全面实现“证明免交”，全面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“无证明城市”创建覆盖“银保监”领域，促使辖内银行机构简化开户管理、优化业务办理，覆盖率100%。	区委政法委、 区综合办公室	区组织人社局、 区发展和财政局、 区经济促进局、 区社会事务局、 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、 区委编办、 区侨联、 市公安局尖山分局、 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 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、 区社保中心、 区医保中心、 区供电所、 供水公司、 广电网络华侨站

